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76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沈里麟

被告 吳玫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參佰貳拾柒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參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2月23日向第三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台幣15萬元整，第三人並向原告投保同額之信用保險，惟被告並未依約履行付款，經第三人催理後仍無效果。第三人受有前項損害後依保險契約向原告請求理賠，原告依約賠付第三人包括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損失後，第三人即將前開債權於賠付範圍讓與原告，請求如主文

01 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者貸款
02 信用保險理賠申請書、理賠金額計算表及債權讓與同意書等
03 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4 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
05 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
06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9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10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陳怡安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3190元	
23 合 計	3190元	

24 附表：

25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2萬2327元	110年1月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19.71
	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